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聲　請　人
即自訴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妨害名譽案件（90年自字第69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付與卷證部分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第28條、第30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僅「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之代理人、自訴之代理人」於「審判中」得聲請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自字第69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於民國91年10月31日判決，嗣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1年度上易字第3317號駁回抗告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為原判決案件之自訴人，依前揭規定非屬法律上許可閱覽卷宗之人，且該案已確定，非本院「審判中」之案件，是聲請人依法尚無閱卷之

權，其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珍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